

浅议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对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影响

时间: 2008-11-19 15:12:21 有 位读者读过此文 来源:

中共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这是继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中国农村土地政策的第二次历史性转折。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在推广农业规模化良种种植,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加农业单位产量,解放农村富余劳动力等方面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力。对于人口和计划生育这一中国的基本国策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积极的影响

目前制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农民群众的生育意愿与现行生育政策之间的矛盾。由于广大农村的社会养老问题无法得到很好的解决,“养儿防老”这一传统观念仍根深蒂固,难以转变。另一方面,由于个别地区自然条件恶劣,山大沟深,农业生产劳动强度大,客观上需要男性劳动力。这些因素致使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在我省中东部贫困地区推行难度较大,个别地区甚至陷入了“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怪圈。

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推行,使农村养老在现有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两条途径外,又提供了土地养老这一新途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节育户在年老后,一方面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获得奖励金,另一方面可以将承包的土地流转获得租金,再加上儿女的抚养,基本可以保证他们安度晚年。对于缺乏劳动力的家庭,通过土地流转获得一部分租金后,可以开展诸如庭院养殖、手工艺品制作等低劳动强度的工作,也可以通过一定的技能培训后,进程务工,拓展新的工作领域。

这些方面对于改变“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降低土地对劳动力的束缚,部分解决农村的养老问题,从而降低贫困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工作难度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消极的影响

在农村部分子女较多,劳动力充足的家庭,通过承包他人土地,通过连片经营,扩大良种种植范围,推广机械化生产等方式,成为当地的“种粮大王”、“苹果大王”、“养殖大王”等,收益成倍增加,甚至成为较大的“农场主”。而子女较少、劳动力匮乏的家庭只能在流转土地后外出打工,或到“农场主”处打工。使得贫富已经悬殊的农村,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

土地流转政策推行后,农民将从思想上摆脱对于土地的依赖,据测算全国将有4亿农村富余劳动力获得解放。使得以往以家族为主的流动,演变为整村甚至整乡流动,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将涌向城市,使得本已疲于应付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更加雪上加霜。

这些问题将削弱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影响,加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难度。消极因素造成的矛盾在短期内将凸显。

三、对策建议

1、早研究、早部署、对症下药

针对农村土地流转政策施行后,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开展调研,列专项课题进行研究,掌握最新政策动向,提出解决方法。及早向党委、政府和相关

新闻点击排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新闻动态>>

更多>>



国家人口委督查组检查 咸辉副省长在金昌调研

- 省计划生育宣教中心传达全国宣教中心主任会
- 甘肃省及时贯彻国家计划生育药械市场专项整治
- 张掖市召开2009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 景泰县红水镇“幸福工程”开花结果,牛犊牛
- 平凉市出台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 省人口委组织部干部赴深圳培训学习

媒体报道>>

更多>>

- 甘肃日报:我省将开展计划生育“四项试点”
- 中国人口报:贯彻执行基本国策 科学统筹人口
- 中国人口报:不断创新统筹解人口问题工作机
- 印度承认国家人口控制计划接近失败(图)
- 兰州六成政府部门网站打不开 成摆设
- 甘肃累计报告HIV感染者626例 20岁-49岁人群

视频点播>>

更多>>



- **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
- 《老摆的快乐生活》
- 《老摆的快乐生活》
- 首届甘肃人口发展论
-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

市县动态>>

更多>>

- 甘谷县委书记王子生深入乡镇检查指导计生工
- 崆峒区多举措抓好计生信访工作
- 秦安县加大对人口计生政策的宣传
- 徽县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现场交流会在县人口
- 平川区人口局荣获“市(州)级文明单位”称
- 崆峒区扎实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示范化社区

部门汇报研究成果，引起重视。对于积极方面要科学引导，充分发挥积极因素，降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对于消极方面要正确面对，研究对策，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降低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影响。

2、整合奖励优惠政策，提高奖励优惠标准

目前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奖励优惠政策太多、太杂，部分政策流于形式，部分奖励优惠政策覆盖面太小，无法在广大农村形成激励效应。应统筹安排，整合奖励优惠政策，取消如定期存款、签订责任书等约束条件，通过发放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一卡通”等方式，使奖励优惠资金农民摸得着、看得见、用得上，扩大利益导向机制的覆盖面。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考虑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因素，适当提高奖励优惠标准，目前1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偏低，要根据财政增长情况，适时上调。通过加强各项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农村“两户”家庭受惠面，保证在土地流转后老有所养。

3、在失地计划生育家庭中推行“以土地换保障”政策

逐步建立起失地计划生育家庭社会保障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失地计划生育家庭对基本生活、医疗、养老问题的担忧；可考虑用政府公开拍卖土地所得扣除农村集体费用之后的余额作为失地计划生育家庭社会保障专项基金，统一由政府为失地计划生育家庭进行保障，发挥政府在对失地计划生育家庭社会保障基金运营和监管上的主导作用。

4、保障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在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必须建立有效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来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尤其要解决计划生育家庭与“大股东”“大农场主”的力量平衡问题，建立起对“大股东”“大农场主”的约束机制。一是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要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土地承包政策，维护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承包权益，依法监督、管理农村土地的合理使用，为土地使用权流转提供法律、信息服务，做好协调工作；二是村经济合作组织是集体土地的代表，承担土地流转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监督职能。任何形式的土地流转，须在村经济合作组织指导、监督下进行；三是流转双方都必须签订书面、合法、规范的合同或协议，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年限，由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见证、备案，牵涉土地承包权变更的，应经县一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四是在土地使用权流转中，除必需的成本费用外，严禁任何部门或单位借机乱收费、乱摊派。

5、创造良好环境，引导人口有序流动

要为从农村转移出来的劳动力提供融入城市社会的渠道和政策，现在每年在异地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大约有近2亿人，这部分人的现状很不稳定，可以说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游走在城市和农村的边缘。这就需要有一个稳定的、可以预期的解决方案，让这些人有融入城市社会的机会和渠道，逐步纳入城市，避免出现印度和拉美国家在城市边缘范围的“贫民窟”。同时，应按照城市化不断推进和农村人口有序转移这样一个大的趋势和背景来规划、建设新农村，减少资源浪费，提高新农村建设的实效。通过将土地流转制度与户籍制度改革结合起来，促进土地逐步实现规模化经营，稳定地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城市化进程，协调城乡和地区发展。

6、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劳务价值。

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完善的就业培训体系，根据不同的年龄阶段和文化层次，有针对性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培训内容。在此基

